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函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承辦人：呂芳慈
電話：02-25924446轉601
電子信箱：2033@tmd.tpe.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聰聽字第1143017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巡迴輔導服務申請表 (17556836_1143017068_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本市聽障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巡迴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114學年度欲申請聽障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請依下列說明進行申請：

(一)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點選「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並於「巡迴輔導類別」勾選「聽障巡迴輔導班」完成申請程序。

(二)填寫隨函附件「巡迴輔導服務申請表」後，需檢附聽力圖一併寄送至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聯絡箱154或郵寄地址至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三、113學年度已接受聽巡服務之在學生免填巡迴輔導申請表，惟仍需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點選「巡迴輔導服務申請」完成申請。

四、本中心將依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名單，安排巡迴輔導



幸安國小 1140813



QSAA1146006229

教師進行聽障巡迴輔導服務(除聽障重點學校及啟聰學校)。

五、申請學生服務內容、次數、及頻率，由指派之巡迴輔導教師依學生需求與個管教師及家長討論，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第一次服務前，請提供學生聽力評估報告(含聽力圖)、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相關資料，以利巡迴輔導教師事先閱讀及評估學生需求。

七、學期間週三下午為本中心共同備課、專業成長及教材研發等時段，請避免安排巡迴輔導課務及會議。

八、如有任何疑問，逕洽聽障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2-25924446轉601 呂芳慈教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啟聰學校除外）、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青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六三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忠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道生南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惠生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雪拉比幼兒園（已停用）、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心惠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

副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